

法律援助中心机构设置



负责人姓名：陈兴

职务：海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

联系电话：0412-3286148

其他工作人员：均为法律专业毕业，可解答一般性法律问题

法律援助职能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援助制度的规定；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；受理、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；组织指派和承办法律援助事务；接待来访，提供法律援助咨询。